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自委编发〔2021〕49号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局管理的事业单位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批复

市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局：

你单位管理的3个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2. 自贡市大数据信息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3. 自贡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整合并入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市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机构规格为副县级。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为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交易见证、场所和设施保障、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档案管理、投标保证金代管等服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

（二）承担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

（三）承担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农村产权、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国有资产、罚没物品拍卖、专利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采购、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有关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工作。承

担政府采购市本级的集中采购工作。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化交易系统、信用评价体系和中介机构库的建设管理工作。

(五)承担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现场行为公开制度工作,开展场内信用信息记录、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机构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评价,并对外发布。

(六)承担实施现场秩序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查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记录、制止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按职责分工移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

(七)完成市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安全运行等工作;承担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党的建设等工作。

(二)交易受理科。承担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拟订公共资源场内交易工作流程;按规定负责交易项目的受理审核及业务咨询工作;负责受理大厅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进场交易项目数据统计工作。

(三)交易组织科。负责交易项目文件编制、确认工作;负责各类进场交易项目开标(拍卖)现场管理和服务;负责交易土

地矿权等交易项目的结果确认、费用测算、资料（含电子档案）整理工作。

（四）交易评审科。负责各类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现场管理和服 务，记录现场不良行为；负责评审专家抽取、验证工作；负责异地远程评标组织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等交易项目交易资料（含电子档案）整理工作。

（五）交易监督科。负责进场交易项目全过程环节实施内部监督；受理、移送交易项目质疑处理回复；受理、移送并协同查处现场交易投诉，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管和司法机关办案调查；负责监督室场地管理和服 务工作；负责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纪律监督工作。

（六）平台保障科。负责中心网站、政务公开、新媒体的建设、日常运维等现代办公系统管理；负责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网上商城管理及报表统计工作；负责中心网络安全工作；承担交易信息技术平台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中心交易数据数字化存档工作。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1 名。设主任 1

名（副县级，兼挂牌机构负责人），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保障。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党建工作、干部人事等由市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局统一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本单位的资产财务、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九条 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自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